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定義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利率水準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後辦理。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程序

借款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二、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財務單位應將評估調查情形作成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歷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授權範圍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財務單位審查及評估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六、還款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二、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交由財務單位人員專責保管。
-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由權責單位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明確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範圍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定義

一、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若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規定外，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財務單位將審核意見併同相關文件呈請董事長核示；財務單位並就每月所發生的背書保證事項列入管制。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董事長權限時，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權限時，則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時，得要求對方出具同額的保證本票、提供擔保設定，以作為相對保證用。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須取得該子公司每月之財務報表資訊，並持續追蹤管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由權責單位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